



沪港联合

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001)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目的

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董事會」)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維持與本公司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安排。

2. 成員

審核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成員為非執行董事且不少於三名。當中大部份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最少一名成員應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a)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b)他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3. 會議的次數及程序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及/或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舉行額外會議。

議程及隨附之委員會文件應及時並至少在審核委員會會議日期前三天(或者成員同意的其他期間)傳遞予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審核委員會的兩名成員。會議的議事程序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審計委員會在任何會議上的決定均須以出席會議成員的多數票通過。

4. 出席會議之人士

如有需要或適宜，主席可邀請或要求其他董事會成員、高級行政人員及外聘核數師代表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由審核委員會不時委任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的其他人士可擔任審核委員會秘書。

任何審核委員會成員或其他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之人士，可透過電話會議或能讓所有與會人士互相聆聽的類似通訊設備參加會議。

5. 會議紀錄及書面決議案

於會議結束後，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準備各審核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初稿及最終定稿)，及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紀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予審核委員會成員，初稿供其表達意見，最終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應視為有效及有作用，猶如該決議案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一樣，而有關決議案可由一式多份，每份由一名或多於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簽署之文件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會議紀錄/書面決議案複印本可提供予董事會(倘要求)。

6. 權限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以處理任何在其職權範圍內之事項。其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須資料，而所有僱員均須就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出之要求作出通力合作。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尋求外部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審核委員會履行其職責(合理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及邀請具備有關經驗與專業的外部人士出席會議。

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報告所發現的任何涉嫌欺詐或違規行為、內部監控措施失效的情況或懷疑違反法律、規則和監管條例的行為。

除非有任何法律或監管上之約束(例如因監管規定而不能公開有關資料)，審核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其決定或建議。

審核委員會應獲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7. 責任、權力及職能

審核委員會的責任、權力及職能包括以下範疇：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b)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當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本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 (c)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d)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e)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f) 就上述(e)項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g)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h)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i)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j)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k)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l)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m)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n)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o) 就本職權範圍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p)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審核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識別其認為需要採取行動或改進的任何事項，並就應採取的行動提出建議。

8. 公開及更新

本職權範圍(如有需要)將會因應情況及香港的監管規定(如上市規則)的轉變而更新及修訂。本職權範圍之資料將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以向公眾人士公開。

- 完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更新

(如本職權範圍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